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
獲豁免刊發2023年年報**

本公告由出門問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而作出。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報告所涉及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刊發及寄交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受年報規定所限，原因為(i)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年報及賬目發佈及發送義務的監管要求；及(i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謹此宣佈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編製或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別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內，而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umenwenwen.com 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香港，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組成。